

香港 易及結算
其準確性 完整
分內容而產生

易 限公司 公告 內容概 負責，
明確表示，概 因 公告全 何
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Solargiga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概述如 ：

(a) 銷售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賣方)；及
(ii) 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買方)

標 資產
標 資產由出租 應 江蘇悅陽 人民幣52,500,000元

釐定標 資產 由出租 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 帳
基準 面 及其狀況 經公平磋 釐定。

支 方 在 議 慣常 條 行 變，出租 應
向江蘇悅陽支 民幣50,000,000元， 民
幣52,500,000元 減 根據回租 議由江蘇悅陽
向出租方應 民幣2,500,000元 保證金。

(b) 回租協議的主 條款

日 零 年六 六日

訂約方 (i) 江蘇悅陽(作為 租)；及
(ii) 海 寶誠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(作為出租)

出租資產
租賃 租賃 為18 ，起租日為出租 根據
日。

租賃總金額

根據回租 議，江蘇悅陽應向出租 支 租賃 金
金額為 民幣52,500,000元(等於 設 總
100%)。江蘇悅陽 應向出租 支 設 租賃利息
總額約為 民幣2,050,000元(含增 稅)。計總
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.86%計算。

租賃 金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 向出
租 支 ，其 (i)第 應在出租 根據 議
支 日 兩 日 支 ；(ii)其 第
至第 隔兩 支 ；及(iii) 應
在租賃 天支 。

回租 議項 租賃 金金額和租賃利息 經回租
議 訂約方參考出租 購入 設 及
融 資租賃當時 市場利率 設 經公平磋 設
。 附

保證金

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 支 回租 議 保證金，金
額為 民幣2,500,000元(計利息)，該保證金
出租 向江蘇悅陽應 及購買 民
幣52,500,000元 。保證金 用於 消江蘇悅陽
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 項。在租賃 結
時， 江蘇悅陽根據回租 議向出租 應
何 項 支，出租 應向江蘇悅陽 剩餘金額(如
)。

擁

於租賃內，和港分行於出租。若江蘇悅陽已妥和港分行於回租議項義務，租賃滿後，江蘇悅陽民幣1元名義購回。

擔保

根據回租議：

- (i) 譚文華先生(董事、執行董事及公司大股東)、秀芹女士(譚文華先生)及譚鑫先生(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)各自提供帶責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；及
- (ii) 常州陽光(由公司接全資擁附公司)提供帶責公司擔保，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。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公司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融資租賃安排項擬行易入賬列為融資安排，故集團至零年，日年度利產生何

設備之資

該設備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生產，在江蘇悅陽於國江蘇省生產基地。該設備按零年四月日，其總淨帳面約人民幣47,555,000元。

根據融資租賃安排，江蘇悅陽擔與何維護、稅務和其費用及費。

有關訂約的資

本集

集團要(i)製及買賣光伏組業務；(ii)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；及(iii)體業務。

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國立股有限公司，於公告日是公司非全資附公司。於公告日，江蘇悅陽接由公司擁約77.52%，因是接非全資附公司。江蘇悅陽要光伏術、諮詢、流、轉讓、推廣業務，及太陽能材料及產品製。

於公告日，據董作出切合理詢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公司接擁江蘇悅陽約77.52%股外，江蘇悅陽其餘股如：

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	江蘇悅陽的 持股比 (%)
俊資控股有限公司 ^(附註1) (「懋投資」)	13.76
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^(附註2)	<u>8.72</u>
總計	<u><u>22.48</u></u>

附註：

- 俊資股為陳冠標先生。
-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股為王泰元先生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俊 資於附 公司 面為 士(為江蘇悅陽 要股)外，其餘江蘇悅陽 股 為獨立第 方。

錦州陽光

錦州陽光為於 國 立 限公司，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接全資附 公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。

出租人

出租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限責 公司(前稱 海 租賃 限公司)， 要 金融租賃、 業保理和提供 金融 務，涉及多 領域， 、教育、能源、建築、工業、 電子信息、 物流和汽車融資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接由 海 股 限公司(「中遠海 」)約佔40.81%， 保 資 限責 公司(「中 投資」)約佔36.99%， 及 國國 企業混合 制改革基金 限公司(「有 業 革 金」)約佔22.20% 擁 。

海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股 限公司，其股 在香港聯合 易 (股票 號：2866)和 海證券 易 (股票 號：601866) 市。 保 資是由國務 院 准 立 國保險 資基金 普 合夥 ，由46 股 擁 ，其 27家保 險公司、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 企業。國 企業改革基金是 國 基金，其 立由國務 院 准 。

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 及其 終實 擁 為獨 立第 方。

上市 則之涵義

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用分率(定義見市規則)其項高於5%但低於25%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公司須露易，故須守市規則第14章項申報及公告規定，但須守函及股准規定。

釋義

於公告內，文義指外，列詞具涵義：

- 「董事」指公司董事；
- 「公司」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，根據曼群法註冊立公司，其股於聯市(股號：757)；
- 「董事」指公司董事；
- 「設施」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，出租向租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生產，詳細資料，請參見公告「設施資料」；
- 「融資租賃安排」指(i)議及(ii)回租議項擬行易；
- 「集團」指公司及其附公司；
- 「香港」指華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；
- 「獨立第方」指獨立於公司及其士(定義見市規則)與其概無士；
- 「江蘇悅陽」指江蘇悅陽光伏有限公司，於國立限責公司，由公司接擁約77.52%，為公司接非全資附公司；
- 「租」

- 「常州陽光」 指 常州陽光能源 有限公司， 在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，於 公 告 日 由 公 司 接 全 資 擁 ；
- 「回租 議」 指 租 與 出 租 於 零 年 六 六 日 訂 立 回 租 議，根 據 該 議，出 租 租 給 租 ；
- 「出 租 」 指 海 寶 誠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前 稱 海 租 賃 有 限 公 司，於 國 立 限 責 公 司；
- 「 市 規 則 」 指 聯 證 券 市 規 則；
- 「 國 」 指 華 民 共 和 國， 公 告 而 言， 香 港、 華 民 共 和 國 澳 特 別 行